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Chang Ian H(张仁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2,304,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1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610,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8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4,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93%。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4,9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93%。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275,1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61%，反对1,553,74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39%，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就本提案的审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275,15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61%，反对1,553,74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439%，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就本提案的审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211,61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31%，反对93,28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9%，弃权0股。提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1,658股，反对93,284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63%。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上述第一、二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西子洁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欣在西子转债持有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俊先生召集、主持，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合法合规。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拟新增与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及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河北龙山600MW亚临界火电机组"抽汽蓄能"储热调峰灵活性改造项目建设，与参股子公司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普能源"）签订合同，涉及储热系统设计及专项技术咨询、熔盐储能设备的供应等，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名称	定价方式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不超过（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劳务、服务或产品等	河北龙山600MW亚临界火电机组"抽汽蓄能"储热调峰灵活性改造项目	参考市场价格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5,000

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慧明先生在赫普能源担任董事，赫普能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4年6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华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2号楼2层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6JN24U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电蓄热设备、储能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6%
西子洁能	25.2%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6%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2%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8%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普能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在赫普能源担任董事，赫普能源是公司关联法人。

3、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5,907,213.61	1,191,180,675.63
负债总额	670,579,234.38	525,373,187.62
净资产	736,605,138.16	646,125,896.87
项目	2024年1－5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547,336.71	298,641,889.37
净利润	90,479,241.29	107,323,057.27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龙山600MW亚临界火电机组"抽汽蓄能"储热调峰灵活性改造项目

2、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供货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储热系统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熔盐储能换热器设备供应，高低温熔盐储罐、疏盐罐、化盐罐等设备供应。

4、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付款方式：电汇或承兑，按进度付款。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赫普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赫普能源的火电灵活性调峰储能改造解决方案是公司拓展储能业务模式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参股赫普能源，旨在推动布局火电灵活性调峰储能改造，并在业务层面形成优势互补。前期双方基于"抽汽蓄能"技术进行了深度合作研发，该项目是双方未来围绕与建设的首个火电机组"抽汽蓄能"储热调峰灵活性改造示范项目。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熔盐储能技术及方案在火电灵活性改造领域的应用。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开展，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全体同意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赫普能源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所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参照市场价格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租赁厂房、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80万元，详见公告2024－017。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公司拟新增与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6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00	304.69	899.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144.08	592.63
合计		–	–	5,000	448.77	1,492.4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99.80	0	0.13%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提供劳务	592.63	0	0.07%	—	—
合计			1,492.43	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博时新能源成立于2015年，目前已具备新能源储能系统生产、研发、设计电池PACK、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开发能力，并配备完整的自动化风冷PACK生产线，液冷电池PACK生产线以及半自动化生产线，满足大型储能工商业一体柜等全品类生产及代工，是一家能提供解决方案的储能集成商，拥有集装箱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便携移动电站、智慧住宅储能系统等核心产品。博时新能源为西子洁能提供新能源储能系统，西子洁能为博时新能源提供租赁服务及提供劳务。

法定代表人：姚钰

注册资本：1,923.075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1279号西子智慧产业园13号楼713－7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时新能源总资产186,315,519.27元，净资产94,977,132.52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463,252.95元，净利润3,167,770.33元。（经审计）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博时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俞苗担任其董事，是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4、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姚钰	30.16%
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
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	20%
郑锦荣	10.40%
上海博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
徐钢	2.60%
合计	10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租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次新增与博时新能源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并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且参考市场价格比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该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全体同意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公司拟新增与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系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新增与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且参考市场价格比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制药"）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2024年第24号），瑞联制药位于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药泊沙康唑（原料药601生产车间，泊沙康唑生产线）已通过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即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现就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GMP检查的相关情况

1、企业名称：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检查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业路南段

3、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泊沙康唑）（原料药601生产车间，泊沙康唑生产线）

4、检查时间：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5日

5、检查结论：符合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为推动公司医药业务从医药中间体向原料药延伸，落实"中间体+原料药"一体化CMO/CDMO战略，拓展公司医药业务，增强医药业务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21年开始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瑞联制药原料药泊沙康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位于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崇业路南段的生产基地可以生产上述原料药产品，标志着瑞联制药已具备原料药生产能力，为后续其他原料药产品GMP符合性检查的申请和原料药业务的开拓奠定基础。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药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对公司近期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奥拉帕利片、依西美坦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宣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其分别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奥拉帕利片、依西美坦片产品已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上市许可持有人
奥拉帕利片	化学药品4类	国药准字H20244039、国药准字H20244040	片剂	100mg、150mg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西美坦片	化学药品4类	国药准字H20244096	片剂	25mg	江苏宣泰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奥拉帕利片的适应症为：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等。奥拉帕利片原研由阿斯利康公司研发，于2018年在中国获批上市，2023年奥拉帕利片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约为10.53亿元。

依西美坦片的适应症为：用于经他莫昔芬辅助治疗2－3年后，绝经后雌激素受体阳性的妇女的早期浸润性乳腺癌的辅助治疗，直至完成总共5年的辅助内分泌治疗；用于经他莫昔芬治疗后，其病情仍有进展的自然或人工绝经后妇女的晚期乳腺癌。依西美坦片原研由辉瑞公司研发，于2008年中国获批上市，2023年依西美坦片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约为22.36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奥拉帕利片医药用途专利ZL200480004083.6和ZL201110032395.X将于2024年11月30日到期，届时公司将具备在中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依西美坦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标志着江苏宣泰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上述产品获批上市，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中国市场销售，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10月发行的"永和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永和转债"前次债券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2022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38】号01），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永和转债"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是	40,000,000	11.06	2.53	2017年11月10日	2024年6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适用，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是	40,000,000	11.06	2.53	否	否	2024年6月24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361,588,493	22.88	341,668,908	341,668,908	94.49	21.62	0	0.00	0	0.00	
永鸿实业	72,042,679	4.56	59,162,679	59,162,679	82.12	3.74	0	0.00	12,880,000	1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155,643,647	100	9.85	0	0.00	0	0.00	
林吉芳	0	0.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92,779,518	37.51	556,475,234	556,475,234	93.88	35.21	0	0.00	12,880,000	35.4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226,779,8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8.26%，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对应融资余额214,000万元；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282,277,25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62%，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对应融资余额261,500万元。

对于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348,137,571.97	6,435,787,004.99
负债总额	5,527,680,821.24	5,519,281,781.39
营业收入	0	64,439,381.34
净利润	−96,048,472.87	1,804,970,4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7,936.36	−370,636,455.60
资产负债率(%)	87.08	85.76
流动比率	0.94	0.96
速动比率	0.94	0.9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7

注1：上述数据为藏格创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3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35.5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71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7.21亿元。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藏格创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六）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7,60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21066184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1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鸿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597,599,789.18	4,593,104,624.99
负债总额	1,860,779,325.03	1,843,013,610.73
营业收入	0	75,165,031.51
净利润	−13,270,550.11	−1,528,931,4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915.03	−136,563,652.77
资产负债率(%)	40.47	40.13
流动比率	3.13	3.18
速动比率	3.13	3.1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13

注1：上述数据为永鸿实业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3年、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鸿实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17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42亿元。永鸿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永鸿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肖永明，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川海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吉芳，女，中国国籍，住所：